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 11 月，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将位于清溪镇浮岗村的 2000 平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德威铸造，租赁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8000.00 元。2012 年 11 月公司与德威铸造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约定租金每月 22000.00 元（每平米月租金 11 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 3、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 4、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浮岗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黄华
-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李扬德间接持有德威铸造股权，因此，公司与德威铸造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

德威铸造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额：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12 年度发 生金额	2013 年度预 计发生金额
公司	德威铸造	清溪镇浮岗村的 2000 平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双方协商	22	26.4

#### (四) 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五)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位于清溪浮岗村的厂房远离公司生产所在地，且上述厂房一直闲置。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德威铸造。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三、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